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85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非訟代理人　藍偉中

相　對　人　盛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陳威達

人　　10號3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意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盛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威達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編號001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編號001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日起六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十，逾六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盛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威達、陳意君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編號002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編號002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起六個月內，按上開

利率加計百分之十，逾六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00852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註
001	109年4月29日	4,800,000元	4,4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11年8月10日	
002	111年5月12日	5,000,000元	4,58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11年8月17日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